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1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支用明細表**

項次	內容	實支經費(元)
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生態遊憩觀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維護費及僱(派)工薪資(含勞健保及離儲金)	1,364,143
2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各項推廣地方文史與文創產品及產業活動	53,398
3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六堆運動會活動	22,988
4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芋筍節活動	1,003,406
5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健保費	2,139,714
6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意外保險費用	92,799
7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水費	325,181
8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	4,367,786
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業務之臨時人員加班費	14,896
10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及其勞健保費用	938,802
1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之會議誤餐費	15,531
12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使用公務車之油料及燃料費	470
13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影印機、電腦租賃費	63,960
14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導覽、各類防災地圖及手冊印製費用	184,325
15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辦公廳舍、公共設施及設備之修繕與維護費用	620,615
16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業務所需之電腦及相關3C設備	617,661
17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之公務車維修養護及相關稅捐等費用	30,215
18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所需設備購置維護費用	12,442
1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公廁、圖書館及活動中心及相關設備之修繕與維護費用。	350,238
20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垃圾清潔費	54,334
21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通訊電話費(包括行動電話及市內電話)	1,766,309
22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瓦斯費	1,150,380
23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有線電視費(包括第四台、MOD及其他有線電)	2,261,043
24	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暨重陽節活動	84,233
25	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暨其他有關居民公益等宣導活動	280,000
	合計	17,814,869